

檔號: SEC
保存年限:



0844-0119

秘書室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國研企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六二〇號

附件：

主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業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六月二日正式掛牌運作，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各單位。

說明：

一、依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一〇〇冊第六九頁第二五四〇號。

二、本院簡稱國研院，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pplied Research Laboratories (簡稱 NARL)，院址為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聯絡電話為：(02) 27378000，網址為：

www.narl.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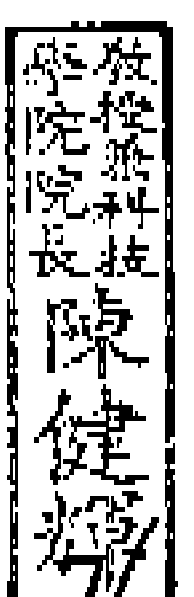
三、本院設立六個實驗單位承接原單位業務，分別為「國家太空計畫室」（原名：國家太空計畫室等備處）、「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原名：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原名：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原名：國家毫微米元件實驗室）及「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其原隸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隸本院後其聯絡電話及地址與改隸前同。

正本：中央研究院等二一四個單位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三樓
聯絡電話：02-27378000



科技學院



秘書蔡文輝

組員紀美花

92年6月27日 總字 0920004805 號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計畫室、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院長

李程